**盐池县王乐井乡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盐池县王乐井乡人民政府 | | | |
| 机构性质 | 行政机关 | 主体类别 | 法定行政机关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王占军 | 经费来源 | 财政全额拨款 | |
| 单位地址 | 盐池县王乐井乡 | 投诉举报电话 | 0953-6640016 | |
| 队伍编制状况 | 本单位实有行政执法人员人，取得全国行政执法证件 14 人，执法监督证件 0 人。 | | | |
| 执法的主要依据 | **行政许可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。  **行政处罚：**《法律援助条例》。  **行政给付：**《法律援助条例》。  **行政奖励：**《人民调解法》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》。  **行政检查：**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》。  **其 他 类：**《法律援助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》。 | | | |
| 委托执法情况 | 是否实施委托 执法 | 否 | 受委托执法单位名称 |  |
| 受委托执法机构的性质 | 无 | 经费来源 | 财政全额拨款 |
| 受委托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情况 |  | | |
| 委托执法依据 | （主要列明委托执法依据及相关委托执法协议） | | |
| 内设法制审核机构情况 | 内设机构名称：党政办公室， 工作人员4人。 | | | |

注：执法主体资格清单应概括填写执法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依据，没有委托执法的执法部门不填写委托执法情况信息。